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HOPS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4)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opson>

公 佈

更換董事
及
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起：

- (1) 趙明豐女士因欲退休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授權代表的職務；
- (2) 朱桔榕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3) 張懿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財務總監及授權代表。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董事辭任

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起，趙明豐女士因欲退休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獲委任)的職務。

董事會與趙女士確認雙方沒有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趙女士的辭任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委任

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起，朱桔榕女士(「朱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張懿先生(「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及財務總監。

朱女士，23歲，是本公司主席和創辦人朱孟依先生的女兒。她就讀於中國人民大學金融學專業，具有扎實的金融理論知識和較全面的投資業務技能，並分管本公司財務，人力行政管理等方面工作，積累了一定的財務、人力資源管理等專業工作經驗。她從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開始在本公司任職總裁助理。在這之前，她在本公司的崗位包括二零零七年和二零零八年擔任實習生和二零零九年擔任總裁助理。

朱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朱女士並無任何本公司的股份的權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

朱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根據朱女士的服務合約，彼將享有年薪人民幣520,000元(包括房屋及業務補貼)。朱女士的酬金乃按照朱女士的資歷、於本集團內的職責範圍及目前市況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外，朱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朱女士獲委任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張先生，49歲，在加盟本集團前，張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加入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該銀行」)為助理總經理，並於同年十二月擢升為該銀行副總經理。張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獲委任為該銀行董事暨替任行政總裁，並擔任該銀行全資附屬公司華商銀行、工銀亞洲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工銀亞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張先生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獲貨幣銀行學碩士學位，並取得高級經濟師資格。於加入該銀行前，張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上海市分行計劃財務部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擁有本公司90,000股股份權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的權益)。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根據張先生的服務合約，彼將享有年薪人民幣4,000,000元(包括房屋及業務補貼)。張先生的酬金乃按照張先生的資歷、於本集團內的職責範圍及目前市況釐定。

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張先生獲委任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對趙女士為本集團作出之竭誠服務及寶貴貢獻致以深摯謝意，也在此歡迎朱女士及張先生加入董事會。

更換授權代表

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起，張先生代替趙女士出任本公司的授權代表。

承董事會命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孟依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十位董事。執行董事為朱孟依先生(主席)、張懿先生、項斌先生、薛虎先生、歐偉建先生、廖若清先生及朱桔榕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頌熹先生、黃承基先生及陳龍清先生。

* 僅供識別